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粤安〔2019〕14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深化 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为进一步深化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着力提升我省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整体安全水平，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要求，省安委会制定了《关于深化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经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关于深化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突出排查管控大风险、治理消除大隐患、防范遏制大事故，着力提升我省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整体安全水平，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基本情况

（一）化工园区情况。全省共有各类化工园区 54 个，总体呈现“数量多、基础弱、规模小、管理差”的特点。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发生后，我省组织开展新一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根据园区安全风险情况，按照“巩固提升、治理整顿、清理退出”的原则，对 54 个化工园区实行分类处理，其中：列入巩固提升 6 个，列入治理整顿 25 个，列入清理退出 23 个（详见附件）。

（二）危险化学品企业情况。我省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大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达 1.2 万多家，企业数量位居全国前列。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发生后，我省部署开展多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强力整治和关闭退出一大批“规模小、管理乱、基础差、风险高”的企业。

二、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近年来危险化学品典型重特大事故教训，以贯彻实施应急管理部印发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为抓手，运用强化监管、行政执法、治理整顿、关闭退出等综合措施，持续深化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发展绿色化工，推进产业链向微笑曲线两端高端拓展，提升化工园区整体安全水平，增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工作措施

（一）妥善做好清理退出化工园区的后续工作

1. **发布公告，取消定位。**清理退出的 23 个化工园区所在城市，要依法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省政府常务会议要求，以市政府名义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告本地区清理退出的化工园区名单，按规定取消其化工园区定位。

2. **控制增量，减少存量。**被取消化工园区定位的区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引进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严禁原有危险化学品企业超出规划红线范围的新建、扩建。切实加强原有化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采取“关、停、搬、转”等措施，有效压减化工园区外的化工企业数量。

3. **区别对待，支持发展。**此次清理退出，是针对化工园区定位的退出。对园区内原有企业，不得以园区退出为由影响其合法

生产经营。对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园区清理退出公告发布前已完成立项手续、落实用地规划、在建尚未投产以及处于试生产阶段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要继续支持其建设和发展。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决依法关闭取缔。

4. 严格准入，提高门槛。根据本地区化工产业发展需要，地方政府需重新设立化工园区的，应严格对照应急管理部印发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以下简称《治理导则》）要求，从设立、选址及规划、园区内布局、准入和退出、配套功能设施、一体化安全管理及应急救援等 6 大方面，规范化工园区建设，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查确认后，以市政府名义报请省政府认定。

（二）扎实做好保留化工园区的系统治理

5. 严格对标，全面治理。予以保留的化工园区所涉相关地市，要严格对标《治理导则》要求，结合前期安全风险评估指出的问题清单和意见建议，按照“一园一策”原则，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治理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加大政府投入，全面系统治理，进一步提升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原则上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治理整改工作，对短期无法整改的事项，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意，可适当延期，最迟不超过 2020 年 3 月底。逾期达不到要求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程序取消其化工园区定位。

6. 突出重点，分类监管。予以保留的化工园区所涉相关地市，根据化工园区安全现状，结合风险评估情况，按照《治理导则》

要求，对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进行全面排查，根据评分结果划定安全风险等级。对安全风险等级为 A 类（高安全风险）和 B 类（较高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纳入重点治理和监管范围，限期整改提升，达到 C 类（一般安全风险）或以下风险等级。整改期间，原则上不得引进新的危险化学品项目，不得新增危险化学品建设用地。

7. 规划先行，优化发展。有化工园区的地市，在本地区化工产业安全发展规划的总体框架下，应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项目引进应有利于形成相对完整的“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实现化工园区内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和鼓励处于沿海重化产业带的化工园区发展石油化工及配套下游化工产业项目。严格控制处于粤北生态发展区的化工园区发展重化工项目。严格限制引进涉及光气化、硝化、重氮化、偶氮化等高风险化工项目。严格禁止新、改、扩建涉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工艺、技术、设备、产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加快淘汰低端落后、高风险、高耗能以及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工艺、产能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8. 完善机构，健全队伍。负责化工园区管理的当地人民政府应明确承担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的专门机构，配备具有

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和满足安全监管需要的监管人员。具有相关化工化学专业背景或化工安全生产实践经历的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人员（以下简称“专业监管人员”）数量不低于安全监管人员的 75%。其中：国家级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机构中，专业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10 人；省级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机构中，专业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6 人；市、县级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机构中，专业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4 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机构要聘任驻班的化工专家，协助提高安全监管执法专业性。

9. 夯实基础，强化管理。结合化工园区实际情况，逐步推进园区封闭管理。原则上要按照核心控制区、关键控制区、一般控制区的防护等级，采取不同的封闭管理手段，实行封闭管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进出园区的物料、人员、车辆实施全过程监管。严格管控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风险，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等措施。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应同步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立由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常态化联合执法队伍，应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监管执法。建设化工园区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接入企业实时在线监测监控数据、关键岗位视频监控数据、安全仪表等异常报警数据，建立化工园区三维倾斜摄影模型，实时更新园区建设边界、园区内企业边界及分布等基础信息，实现对化工园区内重点场所、重点

设施在线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自动预警。配套建设满足化工园区需要、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

10. 健全机制，防控风险。化工园区应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化工园区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统筹指挥化工园区应急救援工作，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组建专业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每五年开展一次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分析研判整体安全风险，研究提出并有效落实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

（三）持续深化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11. 企业为主，落实责任。企业是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每月定期开展全厂性风险隐患排查，压实治理责任，落实治理资金，狠抓隐患治理到位、风险管控到位。企业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要求，每季度、每年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送本单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对企业自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凡隐患整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坚决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暂扣安全许可证。

12. 严格标准，深化整治。各地要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要求，采取随机抽查、明查暗访、同步曝光的方式，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严格对表检查、对标治理，形成制度化、常态化。排查整治工作落实“三个转变”，向重点检查企业负责人履责情况转变，向事前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转变，向主观查不足转变。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安全规章制度执行、教育培训考核、特殊作业管理、领导带班值守、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

13. 动真碰硬，严肃执法。各地在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过程中，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暂扣安全许可证；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依法立案、上限处罚。责成企业制定停产整顿工作方案，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和规定时限治理整顿。治理整顿结束后，经属地应急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整改无望、限期治理整顿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依法吊销安全许可证，并提请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力争年底前推动一批“小散乱差”企业的“关停搬转”。

14. 鼓励举报，高压打非。各地要畅通举报渠道，兑现举报奖励，发动群众监督，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涉危险化学品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建设行为。充分发挥基层镇街安全监督

检查员“前哨”作用，结合实际，划分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整治和打击非法违法网格，实行“网格化”管理，层层锁定责任人，通过“网格化”排查和部门联动检查等手段，确保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违法行为“无盲区”。

15. 事故为鉴，加强警示。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生事故的，在快速做好应急响应、救援处置的同时，要第一时间下达行政强制措施，依法责令事故企业停产停业并暂扣安全许可证，依法控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除查清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外，要深挖企业安全管理方面，特别是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方面的存在问题。迅速召开事故警示现场会，用事故血的教训，向辖区企业敲警钟、找问题、压责任。

16. 用好媒体，形成震慑。各地要充分发挥媒体在安全生产社会宣传中的作用，在开展排查整治、打击非法违法工作中，对涉及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违规、非法行为的企业和发生事故的企业，通过媒体点名道姓向社会曝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底前要汇总本辖区本月被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吊销）安全许可、行政处罚、提请关闭的企业名单，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为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重中之重来抓，按照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法落实地方属地监管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组织发改、工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研究制定本地区深化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认真抓好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各地实施方案于2019年11月15日前报省安委办。

（二）强化督导检查。各地要以钉钉子精神狠抓本地区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执法查处，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查出的问题，要盯住不放，一抓到底；对非法违法行为，要敢于亮剑，严厉打击。各地要定期组织开展整治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走形式、走过场、拉空网的，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员。省安委办将视情况启动对各地工作情况的通报、约谈、督办和抽查机制。12月30日前，各地要将本地区工作情况书面报省安委办，省安委办适时组织监督检查。

（三）强化考核督办。各级政府要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制定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本地 区危险化学品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区域性风险。加强工作调度和督导推动，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安委办将提请省政府将深化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情况纳入2019年地

市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点内容。

附件：全省化工园区分类处理意见表

附件

全省化工园区分类处理意见表

序号	地市	园区名称
列入巩固提升的化工园区（6个）		
1	广州	小虎化工聚集区
2	珠海	珠海高栏港经济开发区
3	韶关	华彩新材料产业园
4	惠州	广东惠州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
5	东莞	东莞虎门港沙田立沙岛石化仓储及精细化学工业基地
6	茂名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列入治理整顿的化工园区（25个）		
1	广州	广石化化工聚集区
2	佛山	三水中心工业园大塘园精细化工专区
3		更合镇小洞危险化学品专区
4	韶关	广东乳源化工基地
5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
6		甘棠园区
7		南雄产业转移园
8	惠州	惠阳良湖工业区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9	中山	三角镇高平化工区
10	江门	珠西新材料集聚区

11		鹤山市龙口生产、储存、经营专区
12	湛江	临港工业园
13	茂名	茂名茂南石化工业园（茂名市茂南石化工业园管理办公室）
14	肇庆	肇庆高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用区域
15		四会市江谷危险化学品定点区域
16		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17		德庆产业转移工业园
18	清远	清远民族工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19		清远华侨工业园英德英红园粤北产业新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
20		清远华侨工业园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
21		清远市英德白沙涂料及涂料配套基地
22	揭阳	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园
23	云浮	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云安产业集聚地）
24		大湾化工产业基地
25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氢能产业配套制氢项目专用区域
列入清理退出的化工园区（23个）		
1	佛山	明城危险化学品专区
2		顺德西部生态产业新区配套化工园区
3		更合镇白石危险化学品专区

4	韶关	沙溪、乌石化工定点区域
5	梅州	梅县危险化学品专区
6		兴宁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
7	中山	阜沙镇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
8		黄圃镇横档化工区
9		民众镇化工建材基地
10		民众化工产业集聚区
11		杜阮子棉牛山危化品专区
12	江门	蓬江区杜阮镇金岭工业区
13		新会区沙堆镇选址区
14		鹤山市址山镇专区
15		鹤山市危化品经营专区
16		开平市苍城镇化工专区
17		开平市月山镇化工专区
18		台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
19		台山市危化品经营专区
20		恩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
21	清远	清远经济开发区百嘉工业园精细化工定点基地
22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石角片区）精细化工定点基地
23	云浮	苹塘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用区域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张虎副省长、魏宏广副秘书长。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印发

校对人：蔡俊豪